

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

主 编 曹建明

副主编 万鄂湘 李 克 怀效锋

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

主 编：曹建明

副主编：万鄂湘 李 克

怀效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曹建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2

ISBN 7-5620-2703-X

I. 人... II. 曹... III. 陪审制度-中国-教材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52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35.5 印张 650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03-X/D·2663

定价: 5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各编负责人及撰稿人

第一编：冯文利 陆锦彪 陈海光

第二、三编：陆锦彪 赵建华 陈海光 刘 畅

第四编：孔祥俊 陆锦彪 王 立 孙 峰 马 东 颜承奎

编写说明

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中国司法审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司法民主原则的具体体现，对于坚持并全面落实审判公开，贯彻司法为民的宗旨，确保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为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活动中的作用，达到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的司法改革目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人民陪审员制度将伴随依法治国的进程而不断完善。

按照《决定》的精神和《意见》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1月印发了《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法发〔2005〕1号），其中对人民陪审员培训的种类、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和培训的组织管理等项工作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建立、健全人民陪审员培训制度，正确、及时地贯彻实施《决定》和《意见》，我们组织编写了《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以下简称《教程》）。

《教程》紧扣《人民陪审员培训大纲》，落实了《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提出的规范人民陪审员培训行为，确定培训原则、标准，明确培训内容，增强培训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的要求，对于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

《教程》主要供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教学或在自学时使用，适用对象为2005年以后被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基此，《教程》内容既包括了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所必备的法学基本理论和与司法审判相关的职业道德、审判纪律要求等综合基础知识，又涉及必要的基本诉讼实务和审判技能专门业务知识。《教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在应用的原则，强调基础性和务实性，力求达到基础理论、基本知识面与重点、重要诉讼实务关键点相结合的目标。

按照《决定》的有关精神，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期间享有与法官同

2 编写说明

等的权利与义务, 鉴此, 《教程》四编的内容构成均依照司法审判对法官的一般性要求进行编排和阐述。其中, 第一编着重通过对中国司法制度、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官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理论和知识的介绍, 使受训学员掌握基础、基本理论, 进一步提高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意义、作用的认识, 熟悉审判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要求, 为其正确履行职责奠定基础; 第二、三编则通过刑事、民商事、行政法基本理论和基本诉讼实务相关基础知识的选择性介绍, 努力使学员从整体上有重点地把握与司法审判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诉讼规则, 以确保司法审判活动的正确开展; 第四编主要通过对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法律适用和人民法院调解的实际运用等重要审判技能的概览性介绍, 使学员正确理解并把握基本的法律适用原则和方法, 熟练运用各项审判技能, 切实促进司法公正。

由于时间紧迫, 加之人民陪审员培训是一项全新的教育培训任务, 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和参考, 《教程》无论是从编写体例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方面, 还是在内容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方面均会有不足和疏漏, 敬请各级法官教育培训机构教师和参加培训的学员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 共同促进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

《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编写组

2005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基础知识

第一章 中国司法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司法制度概论	(1)
第二节 审判制度概况	(4)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	(10)
第四节 检察制度概况	(13)
第五节 警察制度概况	(15)
第六节 监狱管理制度	(17)
第七节 律师制度概况	(19)
第八节 调解制度简介	(21)
第二章 法理学的基本问题	(24)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24)
第二节 司法	(41)
第三章 法官职业道德规范和审判纪律	(53)
第一节 保障司法公正	(54)
第二节 维护审判独立	(59)
第三节 提高司法效率	(64)
第四节 保持清正廉洁	(67)
第五节 加强自身修养	(69)
第六节 遵守司法礼仪	(72)

2 目 录

第七节 约束业外活动	(74)
第八节 审判纪律及惩戒制度	(76)

第二编 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法	(79)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基本理论和制度	(79)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	(101)
第三节 婚姻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	(139)
第四节 继承权的基本理论和制度	(170)
第二章 刑法	(198)
第一节 刑法总则基本理论	(198)
第二节 刑法分则中常见罪的犯罪构成和认定	(225)
第三章 行政法	(254)
第一节 绪论	(254)
第二节 行政行为	(265)
第三节 行政赔偿	(273)

第三编 诉讼实务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	(281)
第一节 诉讼当事人	(281)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292)
第三节 诉权和诉	(296)
第四节 法院调解	(302)
第五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06)
第六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312)
第七节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2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332)
第一节 总论	(332)
第二节 分论	(346)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364)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64)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6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385)
第四节 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90)
第四章 证据制度	(39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属性	(397)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400)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411)
第四节 证明对象	(415)
第五节 证明责任	(419)
第六节 证明标准	(421)
第七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422)
第八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425)

第四编 审判基本技能

第一章 裁判文书概览	(430)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特点	(430)
第二节 常用裁判文书简介	(432)
第三节 裁判文书点评	(452)
第二章 法律适用的若干问题	(470)
第一节 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	(470)
第二节 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权	(482)
第三节 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规则	(492)

4 目 录

第四节 法律适用中的解释规则	(504)
第三章 法院调解	(521)
第一节 法院调解程序若干问题概述	(52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相关技能	(534)

第一编 综合基础知识

第一章 中国司法制度

第一节 中国司法制度概论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司法制度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制度，它是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的总称。

司法制度的本质是：

1. 司法制度是一种重要的上层建筑。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为经济基础服务，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2. 司法制度为国体所决定，是政体的表现。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政体是国家的组织形式，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政体，同一类型的国家也可以有不同的政体，政体与国体相适应，司法制度是政体的具体表现。

二、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体制

1. 人民司法制度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统一监督下，实行国家机关职能分工原则，有些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时还实行互相制约的原则。

按照上述原则，国家设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别行使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并列，地位同等，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都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地方设在省一级）行使侦查权，设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监狱工作，管理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 我国人民司法制度体制。司法体制主要指国家设置哪些司法机关来处理诉讼案件和法律授权给哪些专门组织来处理非讼事件，以及它们之间的职权划分和相互关系。

我国的人民司法体制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国家侦查权，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司法行政事宜。监狱、劳教机关、公证机构、律师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或指导。各种仲裁机关分别由有关机关领导或指导，实行分头管理。

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体系是：在中央设司法部，从省级至县级设司法厅、局，并在区、乡、镇和大城市的街道办事处设司法助理员。

司法行政机关的任务，除管理监狱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以外，还管理部直属政法院校和培训司法干部，并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开展司法外事活动等。

三、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国家司法主权的原则。司法主权即司法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主权范围内，外国人，无国籍人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他们的一切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均由我国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外国当事人申请办理仲裁、调解、公证等非诉讼事件，也由我国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依法处理。

2. 司法统一原则。司法统一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在司法上的体现，表现为：①司法体制统一。除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全国的司法体制统一。②行使司法权统一。即：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检察权由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侦查权由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机关和监狱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③适用法律统一。即：全国各地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事件都适用统一的法律，包

括实体法和程序法。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在于：保证国家司法权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

3. 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的原则。这个原则是指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的独立行使司法权是指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我国实行的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的原则与其他国家的“司法独立”有较大的区别，表现在：①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是基于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原则确立的，法院在组织上独立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而我国的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是根据在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监督下国家机关职能分工原则确立的。②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表现为“法官独立”，其检察机关隶属于行政机关或附设于法院；我国实行的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不限于法院，也适用于检察院。我国是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在法律上并没有确定“法官独立”。③西方国家通常实行法官终身制；我国的法官和检察官由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任免，不是终身制。

4. 司法民主原则。司法民主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司法体系上制度化、法律化的具体表现，表现在：①司法组织民主。即：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员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员都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任命而产生。②司法活动民主。即：司法活动中贯彻民主原则和制度，如公开审判、辩护、回避、合议、上诉、申诉等。③民主监督司法。即：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5. 司法平等原则。司法平等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在司法工作中的体现，它是指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在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时，对一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实行这个原则，对有效地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尊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6.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就是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时，必须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作为依据，不能以主观的想像或推测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对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时，必须以法律为标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个原则适用在已经处理过的案件上，就表现为“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辩证的统一，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严肃执法的原则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在人民司法工作上的反映。

7.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分工负责，是指人民法院、人

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各自行使法定的职权，完成自己分担的任务，不能互相代替，更不能由一个机关来包办。互相配合，是指三机关要密切协作，互通情况，互相支持。互相制约，是指三机关依法互相监督，坚持原则，纠正错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三者密切相联，其中又以分工负责为前提，互相制约为核心。实行这个原则的重要意义在于：防止主观片面，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防止滥用权力，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地发挥司法机关的整体功能。

8.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这项原则是指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和非诉讼活动，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这项原则的贯彻实行。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是民族平等原则在司法工作中的体现。它有利于保障各民族公民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有利于涉及少数民族司法活动的顺利进行，也便于各民族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和便于对各民族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9. 司法便民原则。司法便民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所决定的。它表现在：司法组织便民，司法活动便民，司法程序便民。

第二节 审判制度概况

审判制度是有关审判机关组织和活动的法律制度，我国的审判制度就是有关人民法院体制及法院设置、审判组织和人员、审判原则、审判工作制度等方面法律制度的总称。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审判机关。这一性质体现了它的阶级本质和职能性质的统一。

由于职能的不同，决定了人民法院的上下级是法律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行使职权的方式上是审判委员会领导体制，在工作制度等方面也与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同。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执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依当事人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依行政机关的申请执行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依当事人的

申请执行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用自己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设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四级两审制。基层人民法院设立若干人民法庭。

1.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基层、中级和高级三级人民法院。

(1) 基层人民法院。设在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它依法审判刑事、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的第一审案件，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2) 中级人民法院。设在省、自治区的各地区，直辖市，省、自治区辖市和自治州（盟）。审判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3) 高级人民法院。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它审判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核准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的部分死刑案件，监督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2. 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是按照特定部门或者特定案件而设立的专门性质的审判机关。我国的专门人民法院设置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

(1) 军事法院。是设在军队中的专门人民法院，分基层军事法院、大军区级军事法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三级。它审判现役军人、军队文职干部和在编职工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民事案件。

(2) 海事法院。是为行使我国海事司法管辖权，审理一审海事案件、海商案件而设立的专门人民法院。现已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武汉、海口、厦门、宁波、北海等沿海和内河港口城市设立了海事法院，海事法院相当于地方的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受理中国法人、公民之间，中国法人、公民同外国或地区法人、公民之间，外国或者地区法人、公民之间的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法院的审判工作由它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对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铁路运输法院。是设在铁路沿线的专门人民法院。在铁路管理局所在地设中级法院，在铁路管理分局所在地设基层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发生在铁

路沿线的刑事犯罪案件和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案件。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审判工作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审判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审判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核准死刑案件；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解释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领导和管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事项。

三、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1. 独任庭。独任庭是指由审判员一人审判简易案件的组织形式。独任庭适用的范围是：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人民法庭审判的简单民事案件；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除选民资格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判外，其他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 合议庭。合议庭是指由3名以上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集体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人民法院对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除一部分简易案件实行独任审判外，其余的都是由审判员数人或审判员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二审案件、再审案件、死刑复核案件以及减刑假释案件全部由合议庭审判。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庭由院长或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合议庭评议案件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少数服从多数；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合议庭对重大、疑难的案件以及合议庭发生重大分歧的案件，可以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3. 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对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它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四、审判工作主要制度

1. 两审终审制度。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就宣告终结的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的例外情况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此外，基层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宣告失踪、宣告死亡、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力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两审终审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第二审程序，发挥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作用，纠正一审可能发生的错判。实行两审终审，既可以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正确处理案件，又可以及时终结诉讼，便利群众。

2. 合议制度。合议制是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的制度。它有利于发挥集体智慧，对于提高执法水平、保证办案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3. 回避制度。回避制度，是指司法人员与他们经办的案件或者案件的当事人有某种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因而不得参加处理该案件的制度。司法人员有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时，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回避规定同样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

4. 死刑复核制度。死刑复核制度是审查核准死刑案件所遵循的程序和方式、方法。根据法律规定，死刑案件的复核权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死刑案件除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或者经它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目前，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核准判处死刑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贪污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包括受贿、走私、贩毒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负责核准判处死刑的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案件。经最高法院授权，云南、贵州、广东、四川、甘肃、广西、新疆等省、自治区高级法院行使本辖区内发生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核准权，但高院一审和涉外案件除外。

死刑复核制度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对死刑案件的严格审查，正确适用死刑并控制死刑的适用，以保证死刑案件的质量，准确无误地惩办罪该处死的罪犯，保证不错判死刑，特别是不错杀无辜。

5. 审判监督制度。审判监督制度，又称再审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依法重新审判的一种特别的审判工作制度。

审判监督制度的内容包括：①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前提，是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②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是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③审判监督程序的审判程序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④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